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99號

原告 江柏毅
訴訟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
複代理人 洪誌聖律師
馬廷瑜律師
被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
被告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麗嫻
訴訟代理人 許妙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7萬2,700元，及自民國114年1
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225萬7,56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7萬2,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應行清算，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為清算，股份
有限公司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清算人於執行職務範圍
內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一切行為，公司法第24條、25條第
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清算終結」，
係指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實質上已依法完成清算程序而
言，不以法院之備案為依據，如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
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法人人

01 格仍未消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24號裁判意旨參
02 照）。查被告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記公司）業於
03 民國114年12月18日解散，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4 服務資料、本院職權查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置限閱
05 卷）。又被告廣記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於清算事務全部完
06 竣後，其法人人格始歸於消滅。而本件被告係於原告於本案
07 起訴後始為解散，原告與廣記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發生於
08 廣記公司解散之前，且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無從完成清算
09 程序，則廣記公司之法人人格於本件訴訟確定前，仍未消滅，
10 尚有當事人能力，依前揭規定，應以廣記公司董事賴麗嫻為
11 清算人，續為本件訴訟為廣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2 二、被告意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意誠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被告廣記公司則未於最後1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
1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1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廣記公司於114年6月18日起簽發如附表編號欄所
18 示之4張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並由意誠公司背書後交付
19 予原告，詎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後遭退票，未獲被告置理，
20 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下
21 稱系爭票款）新臺幣（下同）677萬2,700元（原告起訴時另
22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意誠公司同為請求之部分於114年12
23 月30日撤回，見本院卷第129、143頁）等語，並聲明：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廣記公司：伊願意擔系爭支票發票人之責任，同意給付票
27 款，但伊已經破產，員工也率續資遣並無任何財力提出現實
28 給付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願
29 供擔保請准為免為假執行。

30 (二)意誠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04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
05 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
06 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
07 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持有廣記公司簽發、意誠公司背書之系爭支
09 票，經原告提示未獲付款之情形，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影
10 本、退票理由單為證（司調卷第13至15頁、第19頁、本院卷
11 第17至19頁、131至133頁），互核無違，且廣記公司亦不爭
12 執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並同意給付票款，但目前並無資力
13 等語（本院卷第110頁），又意誠公司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4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為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堪認原告依前
17 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票款自為可採，又系爭支票經
18 原告提示後遭退票，復經原告提起本訴求償，則原告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自民事追加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
20 4年12月13日（本院卷第11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7萬2,700元，及自114年1
23 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7 述，併此敘明。

28 六、原告及廣記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29 行，核無不合，爰酌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意
30 誠公司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劉冠志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付款銀行	背書人	支票號碼
1.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6月18日	289萬5,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	YNA0000000
2.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6月18日	88萬5,700元	台中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	YNA0000000
3.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18日	99萬2,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	YNA0000000
4.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25日	200萬元	台中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	YNA0000000